

证券代码：874520

证券简称：龙鑫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莫龙兴、吴晓涛、项超、陆柯叶、刘波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20日对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五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莫龙兴、吴晓涛、项超、陆柯叶、刘波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示期内无异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